

##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告了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总股本 135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《大千生态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在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，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$P_0$ 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 仍须大于 1。

据此，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 $P=P_0-V=17.55$  元/股-0.5 元/股=17.0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2020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